►上接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	D320000201806280090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万丰饲料厂，气味扰民，粉尘污染。	常州市金坛区	大气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金坛环保局会同金城科技产业园对现场进行检查，反映的常州市万丰饲料有限公司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中桥圩80号，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产，年产6万吨饲料生产项目分别于2016年6月、2016年11月通过金坛环保局审批与验收。该企业在清筛、磁选、粉碎、混合、破碎等工序配套建设了7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金坛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但该企业存在未经审批开工建设玉米烘干生产线，废气排放筒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部分属实	金坛环保局对该企业玉米烘干生产线未经审批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款1.8万元；要求规范废气排放筒设置。金城科技产业园下达停产整改通知，要求该企业完善环评审批文件并规范环境行为。	
38	D320000201806280003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美澜花园南侧的赫比电子通讯，废气扰民，虽然进行了整改，但最近夜间气味扰民问题更严重。	苏州市吴中区	大气	吴中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筹）制定了关于“赫比有限公司废气扰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自6月15日起，每晚安排专人夜间值班，检查企业是否按照限产要求组织生产，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查，企业能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仍然存在影响。	部分属实	对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喷涂线实施限产，于6月12日起开始执行；责令赫比公司再次对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整治，并完善废气收集系统，12月31日前完成，如厂区和周边仍有异味，将责令企业关闭三条喷涂线；同时要求企业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其他设施高效运行，减少废气扰民现象。	
39	D320000201806280048	对“D320000201806110035”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原因是：1、质疑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新湖镇接收外来垃圾进行填埋的协议有效性。2、回填污泥是否危废需鉴定。3、调查方案需要上级部门认可。4、要求开挖取样并公布调查结果。	苏州市常熟市	土壤	6月30日-7月2日，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围绕反映问题相关情况以及举报人的诉求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填埋协议的有效性。该填埋协议由新湖村村委会与昆山海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由昆山公司负责用泥土回填新湖村该取土坑塘，在填埋过程中发现存在夹带垃圾后，新湖村村委会立即终止了该协议的履行。 2、关于回填污泥是否危废问题。在“D320000201806110035”信访件的调处中，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地块进行详查，目前已完成土壤样本采集，正在检测过程中。 3、关于调查方案审核。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苏州中科慧盛进行场地环境详查，该公司已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并采集土壤样本进行分析，下一步将根据调查情况制定相应治理方案，并由专家审核确认。 4、关于调查结果公布。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对调查结果进行公开。	部分属实	一是委托苏州中科慧盛继续开展填埋场地环境调查，并根据场地环境调查结论制订后续整改方案；二是继续实施开挖清理，对开挖过程中发现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置；三是启动问责。针对前期监管不到位，常熟市已启动对沙家浜镇新湖村书记、主任、沙家浜镇原综合执法局局长的问责程序。	
40	D320000201806280055	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大庆锦绣新城旁的G15高速，无隔音装置，交通噪声大。	苏州市太仓市	噪音	1、G15沈海高速大庆锦绣新城小区段已建成555米长的隔音屏。 2、2018年6月14日，由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前往该小区进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点设置于距离G15高速最近的小区内3个单元，监测结果显示，超过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存在问题：1、该高速公路（大庆锦绣新城小区段）原西侧建设的555米隔音屏，由于建成时间较长，隔音屏部分损坏，影响隔音效果；2、该高速公路段与小区交界的南北两侧隔音屏覆盖范围不到位。	部分属实	1、对现有建成555米隔音屏破损部分进行维修，确保隔音效果；2、在高速公路与小区交界的南北两侧隔音屏覆盖范围不到位的区域新建隔音屏，南侧新建隔音屏15米延伸至G15沈海高速嘉浏界，北侧新建隔音屏100米。 问题解决情况：已函告江苏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前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工程将于近日动工，预计10月底前完成。	
41	D320000201806280057	苏州市张家港凤凰镇港口清水村11组的走马塘，有个印染污水的排污口，水质差。	苏州市张家港市	水	经调查核实，举报部分属实。 2018年6月29日下午，张家港市凤凰镇综合执法局、环保科相关人员赴该区域进行了突击检查。 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检查人员分别对设施排放口和走马塘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设施排放口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虽然排放水质达标，但排放水与河水仍存在色差。	部分属实	凤凰镇已要求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好色度，减小色差。	
42	D320000201806280072	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大吉路南侧的昆山市通宇喷塑厂，无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粉尘、废气和噪声污染，污水处理设施闲置，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离居民区近。	苏州市昆山市	水，大气，噪音	昆山市通宇喷塑厂位于张浦镇大吉路南侧，从事五金件（铁件）的粉体涂装加工，建设项目于2008年2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2011年通过环保验收。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厂酸洗工段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已取排放水样。该厂粉体涂装配套有粉尘回收装置（通过低矮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粉尘回收装置正在运行。已对该厂的粉尘、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该厂周边最近居民距离约80米。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厂未按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水处理污泥、水处理废活性炭），该厂烘烤废气未收集处理。	部分属实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将对昆山市通宇喷塑厂未按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水处理污泥、水处理废活性炭），烘烤废气未收集处理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落实整改中，做好周边群众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43	D320000201806280093	苏州昆山市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兴河西侧）的昆山徐鸿五金木业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苏州市昆山市	噪音，大气	昆山徐鸿五金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5号房。主要从事木质托盘的生产。2016年6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未进行环保验收。环评明确主要污染物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治理。2018年6月30日，昆山开发区安环局会同昆山市环保局对昆山徐鸿五金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的主要工艺为：木材—开料—刨削—打钉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锯床5台、压刨机4台、手持打钉机6台。现场检查时手持打钉机正在使用，其余设备未使用，1台锯床配套布袋除尘器，其余4台锯床无配套除尘设施，1台压刨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其余3台压刨机无配套除尘设施。	部分属实	1、昆山市环保局已对企业未验收、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企业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结合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限期企业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昆山开发区安环局对4台锯床、3台压刨机进行了封存。 问题解决情况：1、限期企业开展验收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2、对未配套除尘设施设备进行封存。	
44	D320000201806280006	南通海门市刘浩镇天西村十组的老铁锚电动工具厂，停产了十天左右，将厂区从西面搬到了东面，现在夜间恢复生产，废气、噪音扰民严重。	南通市海门市	大气，噪音	经查，举报反映的实为南通捷克鲍斯机械有限公司（原铁锚电动工具厂内），根据前期举报情况，海门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整治。经再次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配电房电力线路已切断，粉碎车间电力线路已切断，挤塑车间4条挤塑生产线已全部拆除，车间外原安装的冷却塔及废气处理设施均已拆除，厂区西侧泯沟进行了清理疏浚，海门港新区管委会组织对该公司实施了“断电、断水”，现场未发现厂区从西面搬到东面，夜间恢复生产的情况。	不属实	海门港新区管委会督促南通捷克鲍斯机械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实施了停产，并着手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同时对厂区西侧河道组织了清理和疏浚。	
45	D320000201806280011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东方花苑的垃圾清运车，凌晨3、4点工作，臭味，噪声扰民。	南通市崇川区	噪音，大气	经查，崇川区环卫处每天凌晨对辖区各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因需在当日早高峰前出城，故清运时间均为凌晨。崇川区小区数量多，环卫部门清运工作量大，各小区清运时间存在时间差。经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区域垃圾清运时间相对偏早，环卫处垃圾清运车作业时声音较大，作业后现场未清理到位，异味较大。	属实	1.城东街道新桥北村社区完成东方花苑内所有无轮垃圾桶安装轮子工作，减轻垃圾桶与地面摩擦产生的噪音。 2.崇川区环卫处进一步要求环卫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规范作业，降低垃圾清运时的产生的声音，并在清运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3.崇川区环卫处适当调整该区域垃圾清运时间。	
46	D320000201806280017	南通市海安县高新区自由村的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厂），排放刺鼻气味，煤渣等原材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	南通市海安市	大气	经查，海安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因生产设备出现故障，于2018年6月13日停产检修，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维护。经调查，该公司非粘土自保温砖生产项目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取隧道窑炉烟气脱硫系统（双碱法）净化处理，并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东南侧泥土堆、南侧码头新上泥土以及西侧原料大棚外部分煤矸石未进行有效覆盖。	属实	1.海安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8〕121号。 2.高新区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督查力度，督促该公司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到位。	
47	D320000201806280021	南通市港闸区唐闸镇的华强城小区，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通柳运河边，未及时清理。	南通市港闸区	土壤	经查，举报反映的垃圾堆放点位于运河北岸路，云河西餐厅东侧，华强城四期南门入口处，现场堆放近百只生活垃圾桶，未发现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通柳运河边的情况。	部分属实	1.华强城小区物业已将所有的垃圾桶清理完毕，空桶重新放置单元楼前。 2.唐闸街道将协助物业尽快落实新的垃圾集中清运点，同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类似问题作进一步的排查、整改。	
48	D320000201806280034	对“D320000201806120050”处理意见不满意，原因是南通海门市刘浩镇天西村十组的捷克鲍斯机械有限公司没有按照要求停产，近期夜间都在偷偷生产。	南通市海门市	其他污染	经查，举报反映的实为南通捷克鲍斯机械有限公司（原铁锚电动工具厂内），根据前期举报情况，海门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整治。经再次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配电房电力线路已切断，粉碎车间电力线路已切断，挤塑车间4条挤塑生产线已全部拆除，车间外原安装的冷却塔及废气处理设施均已拆除，厂区西侧泯沟进行了清理疏浚，海门港新区管委会组织对该公司实施了“断电、断水”，现场未发现夜间生产的迹象。	不属实	海门港新区管委会督促南通捷克鲍斯机械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实施了停产，并着手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同时对厂区西侧河道组织了清理和疏浚。	
49	D320000201806280040	对D320000201806140042的公开处理答复不满意，原因是：1、对答复中的“江苏升辉该公司原先建设的喷漆房已拆除，未发现厂区内有露天喷漆迹象；未经审批的抛丸机已停用拆除，喷漆抛丸工段目前为外协加工”，实际上该厂还在喷漆，周围居民仍然闻到油漆味。2、龙门吊大型行车夜间噪声扰民。3、答复中的“焊接作业区已迁移距居民区70米以外，满足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和实际情况不符。	南通市海安市	噪音，其他污染，大气	经查，该企业前期被多次举报，目前正在落实整改措施。7月1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现场检查组、江苏省环保厅第四专员办会同南通、海安两级环保部门再次对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督查，该公司未经审批的抛丸机已停用拆除，喷漆抛丸工段已停止生产，委托外加工。未经批准的立体停车库项目、北侧生产车间、龙门吊项目已停止生产，正在落实整改措施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查看，未发现喷漆、吊车作业的情况。现场对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同时，要求该公司邀请第三方专家合理设置电焊工段生产区，以满足焊接车间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部分属实	除前期公示的情况外，结合近期检查发现的问题：焊接车间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确实有居民问题。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现场检查组的要求，公司聘请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合理设置焊接作业区，确保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0	D320000201806280045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新港花苑东边的路边，夜间停满各种车辆，噪声扰民。	南通市崇川区	噪音	经查，举报反映的路段位于新港花苑二期与裤子港河之间，道路为区级道路，该道路上停放的车辆主要是一些大型客车和货车，存在夜间车辆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1.狼山镇街道组织对该路段进行巡查，制止违停行为，对违停车辆及时联系车主要求其驶离。 2.军山社区与停放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宣传教育并对违停车辆张贴告知书。 3.崇川区正与市公安交巡警支队对接，争取将该路段纳入交巡警管辖范围。	
51	D320000201806280064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镇的优特集公司，废切削液全部倒入下水道里（一般是周六下午机床保养时倾倒），下水道通过厂区东围墙处排向河道。	南通市港闸区	土壤	经查，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1500吨/年体育运动器材及配件项目等三个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经收集循环使用，部分含乳化液的铝屑经分离后，乳化液作为危废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倾倒废切削液现象。该单位使用研磨机加水和研磨液对产品进行去毛刺，生产废水经栅格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厂区雨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厂区东侧幸福竖河。现场对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查发现该单位污水排放口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标识标牌；危废贮存不规范，未设置危废标识及做好三防措施，台账不齐全。	部分属实	1.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1500吨每年体育运动器材及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的行为以及危废贮存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港闸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将继续跟踪企业整改情况，同时督促企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境行为。	
52	D320000201806280066	南通市海安县旺池社区东港国际小区附近的东港大酒店和非你莫属饭店油烟扰民。	南通市海安市	餐饮油烟	根据前期举报及检查情况，海安市环保局2018年6月12日对非你莫属茶餐厅、海安东港大酒店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令字〔2018〕14、15号），责令2家单位3日内完成外溢油污、排烟管道等清理，30日内设立专用油烟通道。再次现场核查，海安东港大酒店已对厨房间2台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进行了清理，对东侧破损的砖房房顶进行完全密封，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东侧下水道排放；海安非你莫属茶餐厅已对厨房间北侧窗户用水泥石膏板密封，西侧进风口更换了低频风机，油烟废气经2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东北侧污水管网排放。	部分属实	1.海安市环保局要求两家饭店根据前期检查要求加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期整改到位，如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新区根据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坚决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加强对2家饭店巡查督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同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矛盾调处工作。 3.两家饭店已完成外溢油污、排烟管道清理，正在根据整改要求规划设立专用油烟通道，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确保按期保质整改到位。	
53	D320000201806280077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怡居小区周边的广场舞噪声扰民。	南通市港闸区	噪音	经查，幸福怡居小区位于幸福街道幸福大道以东、幸福路以北、经八路以西、城北大道以南地块，在幸福怡居3号楼附近的广场上存在跳广场舞的情况。2018年6月29日晚检查时，广场上大约有30人正在跳广场舞，现场音响声较大。	属实	幸福派出所及村社区相关负责人对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劝导调低音响声，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将加大巡查力度，减少广场舞噪声扰民。	
54	D320000201806280084	南通市如东县辉煌彩钢有限公司，经常排放刺激性气味。	南通市如东县	大气	经查，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较近，存在废气扰民问题，2017年9月，如东县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决定企业2018年底前实施搬迁，过渡时期要求企业实施整改。企业将距离居民较近的3号线停止生产，1、2号生产线经技改并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前期检查情况，该公司落实了相应整改，油漆库存已逐步减少；重新建设了危废仓库，但仓库地面尚未完全固化，危险废物尚未全部转移至新的危废仓库；在原有事故应急池的基础上将原有蓄水池作为应急池。2018年6月30日再次现场检查，发现油漆仓库未设置围堰、少部分原料堆放在铁皮棚内未放入原料仓库内。2018年6月以来，如东县环保局多次组织对该公司1、2号线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恶臭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1.如东县环保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如发现该企业有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查处并责令其限产、停产整治。 2.如东县环保局要求该公司抓紧完成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逐步减少油漆库存量；堆放在铁皮棚内的原料搬运到原料仓库。 3.企业正在实施搬迁计划，目前搬迁环评已通过评审，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	
55	D320000201806280086	南通市海安县东港国际小区6号、7号楼之间的饭店油烟扰民。	南通市海安市	餐饮油烟	根据前期举报及检查情况，海安市环保局2018年6月12日对非你莫属茶餐厅、海安东港大酒店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令字〔2018〕14、15号），责令2家单位3日内完成外溢油污、排烟管道等清理，30日内设立专用油烟通道。再次现场核查，海安东港大酒店已对厨房间2台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进行了清理，对东侧破损的砖房房顶进行完全密封，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东侧下水道排放；海安非你莫属茶餐厅已对厨房间北侧窗户用水泥石膏板密封，西侧进风口更换了低频风机，油烟废气经2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向东北侧污水管网排放。	部分属实	1.海安市环保局要求两家饭店根据前期检查要求加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期整改到位，如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新区根据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坚决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加强对2家饭店巡查督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同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矛盾调处工作。 3.两家饭店已完成外溢油污、排烟管道清理，正在根据整改要求规划设立专用油烟通道，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确保按期保质整改到位。	
56	D320000201806280091	南通市如东县丁店镇的如东县宝利造纸厂，污水超标排放，使用燃煤排放黑烟。	南通市如东县	水，大气	经查，如东县宝利造纸厂配有一台10t/a生物质锅炉，2017年4月24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其锅炉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后该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配建了一套多管除尘+管式除尘+氧化吸收脱硝装置。该企业因切纸车间起火，于2018年6月21日停产，6月30日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设备维修，除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工段在运行外，其他锅炉、造纸机等生产设备均不运行，经查阅该公司2017年10月份-11月份、2018年2月份-5月份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现场未发现燃煤痕迹，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完善；该公司废水部分循环利用，部分经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无名小河，污水排放口未安装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控仪，2018年以来，如东县环境监测站先后四次对该单位污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2018年6月30日，现场对该公司污水取样井、造纸车间东南侧雨水窨井、雨水排口采样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东侧无名小河水系不畅，河道淤积，河内长满了芦苇等水生植物，水质属劣Ⅴ类。	部分属实	1.如东县环保局要求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在污水排口加装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2.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大豫镇政府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大豫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4.大豫镇政府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东侧小河清淤疏浚。	
57	D320000201806280068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路180号附近（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大门口）的窨井内经常有异味，怀疑是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偷排废气。	连云港市海州区	大气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路180号，该公司年产3万吨磷酸盐技改项目于2006年7月11日经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发[2006]166号），年产1万吨热法磷酸技改项目于2007年10月24日经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发[2007]296号），以上项目已于2010年4月1日通过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6月29日下午，海州区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一车间磷酸工段未生产，磷酸工段在2018年3月7日停产至今，目前该工段部分生产设施已经拆除。食钙工段正在生产；二车间牙钙工段、一钙工段、三钙工段正在生产；一车间、二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明显刺激性异味；三车间磷酸钠盐、焦磷酸钠盐工段正在生产，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明显刺激性异味。各车间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经明沟进入独立沉淀池沉降后进入总沉淀池再次沉降后经明沟进入总污水排口，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该排口实时在线监控正在运行。该公司污水排口与城市污水管网接口位于该公司大门外的新海路上，接口处有1个窨井位于该公司大门口南侧，检查人员使用撬棍撬开该窨井盖，该井内水流呈匀速流动，无明显刺激异味。检查人员逐个检查该公司厂区外围附近的雨水排口和污水管网窨井，均未发现有明显异味。		要求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8	D320000201806280080	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三河村310国道红绿灯往南100米的一家炼油厂和310国道红绿灯西边的一家炼油厂，无环保手续非法生产。	连云港市东海县	其他	310国道红绿灯西边的未发现有炼油厂，三河村310国道红绿灯往南100米的炼油厂，位于温泉镇三合村牛辰路西侧的桃园内。2018年6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该炼油厂内空无一人，没有生产迹象，场地上有两个压榨机，三个储油罐，一个自制导热炉，两台蒸煮锅，其中一台蒸煮锅已拆除。	部分属实	县环保局对该炼油点进行查封，配合温泉镇政府对该炼油点进行取缔。 目前该厂已不再具备生产条件，2018年7月1日温泉镇政府已拆除其生产设备，定于7月10日前对场内堆积物进行彻底清除。	
59	D320000201806280018	淮安市清江浦区经济开发区锦绣路18号的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设施不健全，无防腐地坪，无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提取分离设施，大量酸、碱废水未按要求去除重金属离子，超标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壤污染	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秀路18号，法人胡建平，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2016年5月13日成立，经验范围：环保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承包；催化剂检测、运行维护及监测评价；环保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脱销钛白原料销售；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制造、销售；废脱硝催化剂的处置回收、利用、再生、销售。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7年3月24日批复“3万吨/年废弃脱硝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淮环分发[2017]016号），项目的生产工艺是回收火电厂报废的选择性还原脱硝催化剂（SCR）作为生产原料，经过吹扫、破碎、清洗、烘干、粉碎、砂磨、活化、除杂（压滤清洗）、干燥、再粉碎等环节得到产品，该产品作为脱硝催化剂载体原料，用于生产选择性还原脱硝催化（SCR），实现废物再利用。项目在工艺设计上，采用吹灰、破碎、筛分除铁、回转清洗等工序去除生产原料表面的煤渣等杂质；然后采用回转热风烘干（使用温度低于300度，目的是烘干物料、便于粉碎）、冲击粉碎、砂磨打浆等工序使其达到活化工序的粒度要求；再通过活化工序实现废催化剂的再利用。活化后的物料为浆料，其中含有一定量的有害杂质（钾、钠、钙、镁、铁等），通过2次洗涤压榨除去水分和杂质，并使物料变为含水分较低的滤饼；然后采用闪蒸干燥系统打散并烘干滤饼成为粉末，随后通过冲击式粉碎再次粉碎粉末达到市场需求的粒度，满足市场的需要。 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9日向开发区环保分局提交调试报告，经第三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现场核查，符合发放临时经营许可证，并于2017年9月出具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报告（项目核查报告NJUAE-17766），开发区环保分局根据核查报告向市环保局提交预审意见，2017年9月19日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对该公司进行发证前核查，并对核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经过整改，达到发证要求，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5日对该公司发放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该临时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处置、利用，经营类别是：废催化剂（HW50，772-007-50）10000吨/年，有效期至2018年9月24日）。2018年2月该公司进行法人变更，临时经营许可证由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换发，有效期至2018年9月24日。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原料废催化剂清洗排水、两次压榨后排水、废气吸收排水、车间清洗排水等。 活化后浆料两次压榨洗涤废水，用水量大，但污染成分简单，根据项目工艺情况，项目工艺排水先在生产线上进行回用，同时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部分回用，回用不完的部分在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催化剂清洗是让废催化剂经过三级清洗，三级清洗中二级洗后水比一级洗后水杂质少，三级洗后水比二级洗后水杂质少，于是采用三级洗后水用于二级清洗，二级洗后水经过过滤后用于一级清洗，一级洗后水经过过滤后循环用于一级清洗，直到经过过滤后用于一级清洗水有害元素超标时，将其泵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目前企业处于调试阶段，尚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6月29日下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青率队、区领导王岩、环保分局负责人参加，突击检查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查看生产设备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和生产现场环境管理情况。 王岩在现场对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环保分局对现场检查情况做了现场监察记录。 根据现场核查，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立危废处置设施，危废库房建有防腐地坪，危废提取分离设施齐全，但是危废违规露天堆放；根据该公司环评，其生产中无重金属离子环节产生，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6月30日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进行污水排放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如下：COD（化学需氧量）：318mg/L，ss（悬浮物）：28mg/L，NH3-N（氨氮）：181.3mg/L，PH：7.41，氨氮排放超出国家排放标准。 因企业危废露天存放和生产废水监测超标，开发区环保分局责令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停产整改。 7月1日晚、7月2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人带队对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巡查，该公司已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2018年7月5日委托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水中重金属进行监测，检测结果于2018年7月9日能出来。区环保局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进一步处理。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要求该公司强化环保意识，并责令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等该公司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且经过核查达到要求后才能恢复经营。 2、根据监测结果，依据相应法律已对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露天存放危废行为和废水超标排放进行立案处罚。 3、开发区环保分局严格落实长效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管，跟踪督促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整改。 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处于停产整改状态，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且经过核查达到要求后才能恢复经营。	
60	D320000201806280036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区的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偷排污水。	淮安市苏淮高新区	水	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台玻大道9号，企业法人为徐汝华。该企业主要产品为N-甲基吗啉及其氧化物、N-甲酰吗啉、1,4-二氧六环、邻苯二甲酰亚胺、双酚AP，主要原料为二乙二醇、吗啉、苯酐等。主要工程：年产9250吨N-甲基吗啉及其氧化物、双酚AP等系列产品，于2012年2月由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淮环发〔2012〕30号）；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环保验收（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防治设施，淮环盐分验〔2018〕9号）。 该企业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办公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现建有废水处理系统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50吨/日，处理工艺为高浓度废水物化（蒸发析盐+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预处理+综合废水生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PACT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污水明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安装有COD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流量计，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实行联网监控。 6月29日接到该信访件后，园区明确管委会副主任季玉祥同志为包案领导，邀请南大环规院会同环保分局丁胜、吴龙亚、蔡小飞和住建局陆安等同志一起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反映“偷排污水”的情况，经调查，基本属实。 园区企业污水排放实行定时制，排水时段以外企业排水阀由园区给排水部门关闭上锁。接交办件后，立即对该企业有私设暗管嫌疑的地段进行检查，开挖了长150米、深2米的沟渠，未发现有暗管。该企业现有的污水排放已明管化，雨水排放已明渠化，老的雨污管道已经废除封堵。未发现有不明三通管道和软管。 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中，没有排放污水，但污水在线监测显示2018年6月23日、24日COD为556.8mg/L、513.2mg/L（标准为500mg/L），超标排放污水，进一步检查发现企业污水处理物化工段运行不正常，微电解铁碳填料未更换，PH值呈中性（正常工况是酸性），双氧水、液碱、硫酸等药剂添加设备未运行，运行台账记录也不规范。针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问题，环保部门已立案查处。 另外，2018年6月25日下午，该企业施工中破坏了消防水管，导致消防水涌出，企业用潜水泵将消防水排入厂区外空地，没有偷排污水，整个排水过程约1.5小时。6月26日消防水管修复完毕。环保部门对维修现场进行了核实确认。	基本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要求企业立即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规范台账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园区将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促企业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倒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下转8版